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台內移字第 1030951510 號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
附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證明文件。

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

-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 二、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前項外國人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 三、親屬關係證明。
-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下列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就學之人員。
- 二、經教育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在我國研習、受訓之人員。
- 三、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

四、與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

五、其他有居留需要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係經教育部專案核列大學之獎學金受獎者，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一年之限制。

前條第二項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應聘來臺，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有必要者，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經核可後，得於原居留效期屆滿後六個月內離境。

第二十二條之一 外國人來臺就學，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

公告及送達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移署服新北子字第 1030054394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外僑 WALPOLE MATTHEW PIERS 等 18 人（名冊如附件）之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處分。

依 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外僑 WALPOLE MATTHEW PIERS 等 18 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爰依法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二、查應受送達人外僑 WALPOLE MATTHEW PIERS 等 18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 三、本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四、應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署服務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赴該站領取。（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電話：02-82282090）

署 長 謝立功